**《杭州市上城区博物馆群落建设扶持办法》**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推动《杭州市上城区博物馆群落建设扶持办法》顺利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守正创新、质量优先、科学规范、讲求绩效、区域统筹、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三条** 设立博物馆群落建设扶持专项资金统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章 场馆入驻项目**

**第四条** 鼓励组织机构健全，具备较高的展陈、研究和运营能力，拥有良好的社会知名度的非国有博物馆或特色型文博类机构申请入驻上城区博物馆群落。

**第五条** 入驻项目申报和评定流程。

**（一） 项目申报**。有意愿并符合有关条件的单位可向区文广旅体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和佐证材料。

**（二） 项目初审**。区文广旅体局从申报资质、馆舍匹配度等方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三）确定场地**。通过初审的项目，由区文广旅体局牵头, 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做好配合支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馆舍资源并实行馆舍资源匹配，最终确定馆舍点位。

**（四）专家评定**。区文广旅体局组建由文博、文旅融合等多方面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对申请入驻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项目入驻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部门联审**。区政府召开由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区文广旅体局和相关部门、属地街道参与的部门联审会，对申报项目提出审定意见，并形成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会议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区审计局参加。

**（六）签订协议**。申报项目通过评审后，按照相关法规，由区文广旅体局与入驻单位签订入驻协议。

**第六条** 经评审认定的入驻场馆使用的房产为区属国有房产，依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区文广旅体局与产权单位签订房产租赁合同，并支付相应房屋管理成本费用。由区文广旅体局再与入驻单位签订入驻协议，给予免费使用场馆，期限五年，场馆物业及水电等日常费用由入驻单位自行承担。

第七条 经评审认定的入驻场馆使用的房产为非区属国有房产，按展馆面积给予100元/平方米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经区文广旅体局认定，分五年分批支付。

**第八条** 入驻场馆享受政策到期前一年，可向区文广旅体局提出延续申请。区文广旅体局按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流程，决定政策是否延续、调整或终止。

**第三章 星级评定项目**

 **第九条** 鼓励区域内博物馆、特色型文博类机构积极加入博物馆群落。正常开放满一年以上（含一年），年度开放

时间不少于240天的场馆可自愿申报创建为星级馆。

第十条星级评定项目创建流程。

（一）申报。区文广旅体局下发星级馆创建通知和评定标准。由各街道具体组织开展申报并进行初审。评定时限为评定前的上一个自然年度。

（二）评审。区文广旅体局组建评审小组按照标准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分三星级馆、四星级馆、五星级馆，各档次分数线根据场馆实际运营及社会效益等情况划定。

（三）授牌。创建成功的场馆依照星级予以授牌。

**第十一条** 区文广旅体局每年组织复查，复查不合格，责令整改。如整改不到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降星，直至取消星级。

**第四章 特色活动项目**

第十二条 鼓励通过评星挂牌的场馆承办各级文化活动，自主举办丰富多彩的主题文化展览和社教活动。

**第十三条**  特色活动项目评审流程。

**（一）项目申报。**每年度评定若干个特色活动项目，由区文广旅体局下发特色活动项目申报通知，各街道具体组织开展申报并进行活动开展和投入经费佐证材料的初审。

**（二）专家评审。**区文广旅体局组建专家评审小组，对提交的佐证材料、项目投入经费进行审核，依照标准对申报特色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审结果作为扶持奖励资金的参考依据

**（三）扶持奖励**。通过评审的项目给与一定的经费扶持奖励。

 **第十四条** 评审认定的特色活动项目，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项目实际投入经费的60%进行补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五条** 入驻项目运营管理。区文广旅体局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入驻区属国有房产场馆的项目每年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如评估结果不合格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由区文广旅体局牵头召开部门联审会议，由联审会议决定是否中止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清退房产。

**第十六条** 扶持资金绩效考核。入驻非区属国有房产的场馆，应每年进行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区文广旅体局进行复核，由区文广旅体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评。如绩效考核不达标，停止下一年度补助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项目申报、评定具体工作以具体文件或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区文广旅体局负责解释。

附件1：《上城区博物馆群落项目入驻评审表》

附件2：《上城区博物馆群落星级馆评定表》

附件3：《上城区博物馆群落特色项目评审表》

附件1

**上城区博物馆群落项目入驻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分值** | **内 容** | **评审办法** |
| 基本条件 | 项目类型  | 5分 | 文物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非国有博物馆得5分，工商或民政注册的企业或民办非企得3分。 | 提供法人证或营业执照、藏品清单和合法来源证明、人员花名册、证书等佐证材料，评审组审核。 |
| 藏品数量 | 10分 | 藏品数量达到1000件（套）得5分，每增加100件加1分，最高10分。 |
| 藏品质量 | 5分 | 拥有国家三级以上文物3件（套），或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作品10件得3分，每增加1件（套）加1分，最高5分。 |
| 管理团队 | 5分 | 具有组织完备的管理运营队伍，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团队人员拥有相关学术专业学历，大专以上，得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5分。 |
| 学术研究 | 5分 | 具备学术研究能力，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开馆以来编撰出版专业书籍1本以上或完成课题研究1个或拥有文创专利1个以上得3分，每增加一本（个）加1分，最高5分。 |
| 活动品牌 | 5分 | 拥有1个以上品牌得3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5分。 |
| 项目方案 | 宗旨与定位 | 10分 | 场馆定位清晰，发展目标明确；与上城区文化发展相契合，能提升街区文化品位。 | 提供方案，现场答辩，评审组评审。 |
| 基本保障 | 5分 | 具备布展、开放运营的经费投入和专业人才的保障。 |
| 馆舍设计 | 10分 | 场馆设计与场馆宗旨类型相吻合，具有艺术性和创新性，能与周边环境形成文化气场。 |
| 展陈方案 | 10分 | 展陈设计科学合理，内容清晰准确，具有感染力，有多种形式讲解和互动体验内容。 |
| 开放运营方案 | 30分 | 方案科学合理，有长效规划和近期目标，充分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有具体可落实的举措，具备引流吸纳的能力与具体举措。 |
| 其他 | 加分项 |  | 1、国家一级馆加20分，二级馆加15分，三级馆加10分。2、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表彰：区级加1分，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及以上加10分。不重复计分。3、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区级加1分，市级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及以上加5分。不重复计分。4、有成功运营案例加2分。 | 提供佐证资料，评审组审核 |
| 否决项 |  | 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的，受相关部门或行业处罚的，有其他违法行为或数据资料造假的一票否决。 | 评审组审核 |
|  | 总分 | 100分 |  |  |

附件2

**上城区博物馆群落星级馆评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内 容** | **评审办法** |
| 1 | 硬件设施设备 | 10分 | 场馆面100平米以上5分，每增加50平方米加1分，最高10分。 | 现场查看 |
| 5分 | 具备合格完备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 |
| 5分 | 具备展柜展板、灯光照明、导览讲解、预约参观基本设施设备，少1类扣1分。 |
| 3 | 运营管理 | 5分 | 馆名、标识清楚；责任人公示完备； |
| 5分 | 规章制度完备，有年度计划（总结）、开馆（参观）须知、活动方案、安全预案、疫情防控方案，得5分；少1类扣1分。 | 查看台账 |
| 5分 | 具有组织完备的管理运营队伍。人数3人以上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5分。 |
| 5分 | 拥有1名讲解员得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5分。 | 现场讲解 |
| 4 | 陈列展览 | 10分 | 有不少于100米的展线，展陈内容准确清晰，得5分；每增加50米加1分，最高10分。 | 现场查看 |
| 10分 | 有不少于100件的展品，有规范的展标、展牌，得5分；每增加50件加1分，最高10分。。 |
| 5分 | 展陈设计有特色，紧扣展览主题；灯光运用到位，整体氛围良好。 |
| 5分 | 参观游线清晰科学。 |
| 5 | 参观体验 | 20分 | 年度参观人数0.5万以上得5分，0.5万人次以下得0分；每增加0.1万人次加1分，最高20分。 | 查看台账听取汇报 |
| 10分 | 年度组织各类开展活动3场次以上得3分，3场次以下得0分；每增加1场次加1分；最高10分。 |
| 6 | 加分项 | 50分 | 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承接课题、出版书籍、主题演讲，论文发表、专利等，一项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查看台账 |
| 在区级以上各类媒体进行宣传，一次得1分，同一事件不重复计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获得区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表彰的，区级得1分，市级得3分，省级得5分，国际级得10分，国际级得20分。最高不超过30分。 |
| 7 | 扣分项 |  |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受相关部门或行业处罚的一次扣10分，有违法行为或数据资料造假的一票否决。 |  |
| 总分 |  | 150分 |  |  |

附件3

**上城区博物馆群落特色活动项目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内容** | **评审办法** |
| 1 | 在传播区域文化品牌上有重大贡献 | 20分 | 积极承办政府主办的品牌性文化活动，且有一定的投入，形成良好社会反响。区级5分，市级10分，省级15分，国家级20分。 | 查看台账、听取汇报 |
| 10分 | 活动形成一定的文化成果，编辑成书籍、形成影像资料、形成课题、形成文创产品等。 | 实物查看 |
| 2 | 对区域文化形象提升显著 | 20分 | 活动书面经验交流或情况介绍等文章在区级以上政务类平台刊登或发表。区级5分，市级10分，省级20分。 | 提供刊物或链接 |
| 10分 | 获得主流媒体宣传报导1篇以上或在抖音、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正面宣传2个以上得5分，每增加1篇（2个）加1分，最高10分。 | 提供具体链接 |
| 3 | 对区域群众文化福祉有促进作用 | 20分 | 项目总参与人数线上线下20万人次以上，线下不少于50人得10分；无线下人数不得分；总人次每增加5万人次加1分，最高20分。 | 查看台账 |
| 10分 | 活动体现公益性，有针对青少年、老人、弱势群体的公益内容。 | 查看台账 |
| 4 | 个性鲜明、文化印记深刻 | 10分 | 结合场馆藏品或资源优势，项目特色明显，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和专业号召力。 | 查看台账、听取汇报 |
| 总分 | 100分 |  |  |